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6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增资控股孙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控股孙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陈夏鑫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公告》。

五、《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6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成谦女士主持,会议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6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国际贸易")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提交杭锅股份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江南物资83.5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物资16.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锅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江南物资总资产2,341.76万元,净资产?1,973.04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3.84万元,净利润122.98万元。《关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是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有广品、锅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锅炉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木材制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卫生洁具、文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杭锅股份

2、被担保方: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4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江南物资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为其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均良好,但缺乏融资能力,其从事的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融资和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利于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21%。

截至本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9,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6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孙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1:1(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的价格向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新节能")增资2,242万元人民币,焕新节能另一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同样的价格向焕新节能增资1,758万元人民币。焕新节能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0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2	51%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200	50.98%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6,958	49%
合计	10,200	100%	合计	14,200	100%

2、本次投资已提交杭锅股份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鼓造、铸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杭锅股份总资产414,530.69万元,净资产116,113.4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90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445.29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受资方

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坚

经营范围: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开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焕新节能总资产1,999.09?万元,2010年公司尚在筹建中,净利润-0.91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促进焕新节能的进一步发展,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承接业务的能力,抓住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快速拓展市场,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6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用自有资金488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已提交杭锅股份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2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5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鼓造、铸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特瑞福际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香港

3、注册资本:4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89万元)

4、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进出口贸易;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海外投资、并购、设立办事处等相关行业项目投资。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7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余热")拟在杭州市江干区临丁路地块建设日常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地下室、办公楼、生产综合库、辅助楼)。关联方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房产")是一家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和工业厂房建设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管理团队,鉴于西子房产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杭锅余热拟委托西子房产全面负责上述地块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委托管理费及建设期间相关人员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杭锅股份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夏鑫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企业住所:江干区景芳五区景苑公寓三幢裙房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屋置换、买卖、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

2.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5,021.62万元,净资产17,182.06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99万元,净利润14,599.64万元《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和陈夏鑫。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华勇、钟晓敏、马骏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江干区临丁路地块日常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地下室、办公楼、生产综合库、辅助楼)的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管理费用及建设期间相关人员费用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锅余热与浙江西子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生产基地及大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项目厂前区域工程签署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4.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7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孙公司西子联合设备成套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提交杭锅股份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60.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坚

经营范围:服务:机电成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机电成套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阀门及管件、保温耐火?、仪器仪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总资产24,118.34万元,总负债22,990.41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6,850.08万元,净利润337.38万元。《关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杭锅股份

2.被担保方:西子联合设备成套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西子联合设备成套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缺乏融资能力,其从事的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融资和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利于西子联合设备成套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2%。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9,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7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6.会议地点:杭州市东新路24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1年12月21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245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4《请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0?日、12月21日,每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245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387519?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陈华?淑卫锋?姚卉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7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2012年对下属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总计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审议批准相关担保议案,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相关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明细如下:

1、昆山科冕:3,000万元人民币

2、穆棱科冕:5,000万元人民币

3、泰州科冕:1.2亿元人民币

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对外担保事宜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山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法定代表人:魏平

注册资本:7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板及其他木制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昆山科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Happy Sky holding Ltd.持有其25%股权。

2、泰州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月7日

注册地点: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迎宾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伟

注册资本:26,050万元

经营范围:木材进出口业务;木材加工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泰州科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穆棱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穆棱市经济开发区下城子园区

法定代表人:魏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木制品加工销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林产品以及木材等原材料的开发、经营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特有其49%的股权。

昆山科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Happy Sky holding Ltd.持有其25%股权。

4、公司外部组织结构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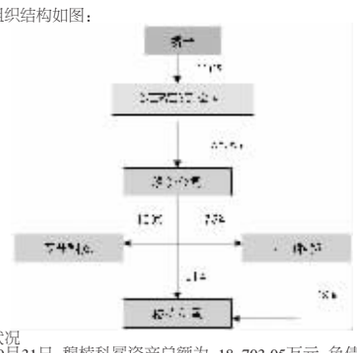

5、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0月31日,穆棱科冕资产总额为?18,703.05万元,负债总额为?14,822.69万元,净资产为?3,880.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818.87万元,利润总额?770.8万元,净利润?591.03万元,资产负债率?79.25%。被担保人累计抵押总额1,000万元,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昆山科冕资产总额为18,483.16万元,?负债总额为9,430.01万元,净资产为9,053.15万元;2011年1月至10月实现营业收入12,178.13万元,利润1,158.09总额万元,净利润1,029.22万元,资产负债率51.02%。被担保人累计抵押总额2,500万元,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泰州科冕资产总额为27,021.44万元,负债总额为998.74万元,净资产为26,022.71万元;2011年1月至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7.30万元,净利润-27.30万元,资产负债率3.70%。被担保人累计抵押总额0万元,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做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为19,58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其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担保累计担保总额19,580万元,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7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冠捷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苏州市城市建设和改造的需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冠捷")经与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平磋商,就位于苏州高新产业区的一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地面附着物、搬迁补偿等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将按照人民币510,000,000元《折合约80,300,000美元)的价格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2、2011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同意苏州冠捷与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苏州冠捷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方为苏州市政府下设的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交易价格参考了邻近的同类土地的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公平磋商,交易价格合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简称"苏州土地中心")

(1)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980号

(2)负责人:周春

(3)业务范围:苏州土地中心是苏州市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编制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办理土地收购储备手续,代表政府持有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组织储备土地地面附着物拆迁、安置、补偿、管线迁移、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经营城市土地资产,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苏州高新管委会")

(1)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运河路8号

(2)负责人:周伟强

(3)业务范围:苏州高新管委会是苏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与管理开发区范围内的经济、科技和社会事业,协调各部门和各单位在开发区的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冠捷位于苏州高新产业区的一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地面附着物及搬迁补偿等),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路1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苏新国用《2008)第009893号】。苏州冠捷主要在该幅土地上从事生产及销售电脑显示屏及平面电视。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在参考邻近该幅土地的其它同类土地的市价基础上,经协议各方公平磋商,该地块的收购搬迁补偿总金额为51,000万元《含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建筑物及装修补偿、搬迁及停产停业补偿、租赁户清退等费用及清算产生增值税进项损失等)。

2、支付方式

(1)于苏州高新管委会从苏州冠捷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之房地产拥有权证后十五个营业日内,支付补偿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102,000,000元《相当于约16,100,000美元);

(2)于苏州冠捷获得该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拥有权证撤销注册通知书后三十个营业日内,苏州高新管委会向苏州冠捷支付补偿款总额的40%人民币204,000,000元《相当于约32,100,000美元);

(3)于苏州冠捷完成可搬机器设备、员工及其它办公设施自土地上和建筑物内的移出,并且将所有与建筑物有关的钥匙交给苏州高新管委会后,在2012年4月30日前向苏州冠捷支付补偿款总额的余款即人民币204,000,000元《相当于约32,100,000美元)。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应认真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各项内容,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按协议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都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各方的直接损失。

(2)苏州土地中心收购苏州冠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苏州冠捷的在册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安置和债权债务等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其自己负责,与苏州土地中心、苏州高新管委会无关。如因此导致苏州冠捷未能及时交付土地及其地面建筑物和附着物并腾空土地的,则苏州冠捷按已收到补偿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苏州高新管委会若延迟付款,以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其他

苏州冠捷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0日前搬迁完毕,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搬迁的,经向乙方报备,延长期不得超过30日;非经苏州土地中心或苏州高新管委会书面同意迟延搬迁,苏州冠捷须按协议的要求向苏州土地中心支付迟延履约金。

五、出售资产的影响

1、根据冠捷科技的相关测算,预计冠捷科技将可从出售事项套现预期收益约36,600,000美元《未经审计),计算过程已考虑该幅土地于2011年9月30日的账面值、将会因出售事项而撤销的其它相关固定资产及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应支付给雇员的遣散费及税项等,所得款项在扣除开支后将直接拨作冠捷科技的一般营运资金。

2、预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约为5,6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六、其他

本次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等其他事宜由苏州冠捷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7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冠捷出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事宜《详见同日2011-071号《关于苏州冠捷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3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